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高分子系党委〔2015〕5号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关于公示 “聚合先锋”优秀学生党支部 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拟表彰名单的通知

纪委，各党支部，学生党总支，工会，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聚合先锋”优秀学生党支部 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 优秀学生共产党员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（高分子系党委〔2015〕4号），经各党支部民主推荐，系党委研究通过，决定拟表彰“聚合先锋”优秀学生党支部3个，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3名，优秀共产党员10名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从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22日。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，均可以书面、电话、来访等形式向党委组织部反映。单位反映问题的，须加盖公章；个人反映问题的，署报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高分子系党委对反映人和反映内容严格保密，并依法保护反映人的合法权益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对故意诬陷他人的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公示受理部门：高分子系党委（高分子大楼系办公示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楼仁功 87951685，Email：
lourg@zju.edu.cn。

中共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委员会

2015 年 5 月 18 日

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主动公开 2015 年 5 月 18 日印发
